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张国昀、孙家红、徐锡荣，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国昀先生担任。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张国昀、孙家红、徐锡荣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国昀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4月1日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4月9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财务公司资金存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22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6月29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计量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8日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和审计业务资质，审计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控情况。

在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资质、规模、资信情况、执业质量、服务收费及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等因素后，经审计委员会初审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认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发挥内部审计在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预警及防范、提

高运作效率及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防范风险，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全面完成了年度审计计划，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同时，针对公司提出的年度审计计划给予了指导和建议，并督促公司内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重大决策的执行和推进情况均能够及时掌握，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制度的调整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指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和自评，形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化。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

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纪检审计室、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6、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以及涉及共同投资、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对交易的公平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了重点审核，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本着对董事会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发挥专长，勤勉尽职，以充足的履职时间和精力，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估，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及相关风险管理、协调沟通事项开展了大量工作，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为提升公司质量与规范化运作水平做出了贡献。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委员的专业优

势，持续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控制情况，加强与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经营层的协调和沟通，强化指导与监督，提升审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会

2023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国昀

张国昀

徐锡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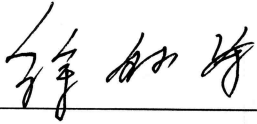
孙家红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国昀



徐锡荣



孙家红

日期：2023年4月27日